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文件

秦海渔批复〔2022〕15号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关于对《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 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三期)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三期)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秦皇岛海港区汤河口以南约6km，野生动物园以东约5km，西锚地以西1.8km海域，是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休闲垂钓平台1个、钢制平台1个、休闲垂钓池1个、

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码头 1 个及各功能区的连接桥。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基础设施用海，申请用海总面积 1.2401hm²，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0.8883 hm²，港池、蓄水等用海面积为 0.3518 hm²，申请用海期限 20 年。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环保投资 43.31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7%，施工工期 5 个月。

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在《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北戴河旅游娱乐区（5-3）”内，符合《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河北省环京津休闲旅游产业带发展规划（2008-2020）》和《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等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及建筑垃圾对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游客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对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占用海域对水动力环境、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报告书”编制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的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较清楚，评价等级判定准确、海洋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的筛选合理，敏感目标明确，工程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和揭示的主要环境问题基本清楚，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方法适宜，对海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较完善，提出的海洋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需与有资质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单位签订协议，接受海事、海洋、生态环境、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监督管理，在相关手续完备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期、运营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与相关利益方的联系沟通，避免对海洋环境和相关利益方造成影响，同时加强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五、由市海洋和渔业局海港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